

#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盧森堡，2021年10月14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邀請您參加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盧森堡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公室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召開之鋒裕匯理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其議程如下：

## 議程：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之報告。
2. 核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3. 依據經查核之年度報告分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盈餘。
4. 解除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內履行之職責。
5. 繼續委任 MR. CHRISTIAN PELLIS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6. 繼續委任 MR. CHRISTOPHE LEMARIÉ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7. 繼續委任 MR. ERIC PINON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8. 知悉 MRS. ELODIE LAUGEL 卸任本公司董事。
9. 委任 MR. BRUNO PRIGENT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0. 繼續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本公司經核准之法定會計師，任期一年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1. 追認已支付予 MR. BRUNO PRIGENT 從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董事費用為9,095 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2. 核准將支付予 MR. ERIC PINON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 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3. 核准將支付予 MR. BRUNO PRIGENT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 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4. 其他事項。

謹提醒您，本次股東大會在議程討論方面無任何法定最低人數出席之規定，由出席股東或所代表股東以多數決通過之決議具有效力。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行使表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其與英文版若有歧異，以英文之內容為主。

#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

決權之權利，係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五天的午夜（盧森堡時間）即2021年10月24日午夜所持有之股數計算。

有意參與會議的股東請最遲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凌晨（盧森堡時間）前傳真或郵寄返回隨附的已正式簽署並填妥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致：Amundi Luxembourg, 法律部門,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傳真: (+352) 26.86.80.99）。

年度帳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之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將可於備妥後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此致

鋒裕匯理基金  
董事會

## 委託書

簽署人

(女士/小姐/先生)

(如代表公司：請填寫公司名稱)

為**鋒裕匯理基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_\_\_\_\_股股份持有人，謹此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具代替權力之特別代表，以全權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盧森堡註冊辦公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 議程：

1. 提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之報告。
2. 核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3. 依據經查核之年度報告分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盈餘。
4. 解除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內履行之職責。
5. 繼續委任 MR. CHRISTIAN PELLIS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6. 繼續委任 MR. CHRISTOPHE LEMARIÉ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7. 繼續委任 MR. ERIC PINON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8. 知悉 MRS. ELODIE LAUGEL 卸任本公司董事。
9. 委任 MR. BRUNO PRIGENT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0. 繼續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本公司經核准之法定會計師，任期一年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1. 追認已支付予 MR. BRUNO PRIGENT 從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董事費用為9,095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2. 核准將支付予 MR. ERIC PINON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3. 核准將支付予 BRUNO PRIGENT 先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4. 其他事項。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其與英文版若有歧異，以英文之內容為主。

並對議程之個別項目進行表決如下：

議程項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3			
4			
5			
6			
7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10			
11			
12			
13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第一次股東大會無法順利達成決議，則代理人可在後續所有議程相同之會議中，針對上述議程的所有相關動議與上述狀況，代表簽署人參與所有議程討論與表決、核准並簽署所有交易及程序、擔任代理人，以及採取所有履行代理之職的必要或有益行動，並於必要時給予許可。

簽署地點: ..... 日期: 2021年.....

\_\_\_\_\_  
(簽名)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註冊辦公室: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傳真 +352/26.86.80.99, RCS Luxembourg No B 68.806